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

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审计说明。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即将到期，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征求大股东意见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徐波先生、张华先生共六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理宗先生、李伟相先生、张建军先生共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审核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成绩等，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

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将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一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年 月 日